

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事项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. 本公司确认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3年6月27日、2023年6月28日、2023年6月29日）没有买卖过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函。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2023年6月29日

